

彰化縣 114 年 2 月份稅收報告

一、截至 2 月底，本縣 114 年各項地方稅實徵淨額累計數為 5 億 607 萬 1,869 元，較上年同期 5 億 7,975 萬 9,244 元，減少 7,368 萬 7,375 元，減幅 12.71%。

二、與上年同期比較，114 年實徵淨額累計數減少幅度較大之前 3 個稅目係房屋稅、土地增值稅及印花稅，狀況說明如下：

(一)房屋稅

截至2月底，114年實徵淨額累計數669萬7,414元，較113年同期1,218萬4,219元，減少548萬6,805元，減幅45.03%，減少幅度為各稅最高。減少主要原因係自113年7月起房屋稅由按月課徵調整為按年課徵，取消房屋移轉時提前開徵房屋稅之規定，致實徵淨額減少。

(二)土地增值稅

截至2月底，114年實徵淨額累計數2億5,563萬4,497元，較113年同期3億2,310萬3,843元，減少6,746萬9,346元，減幅20.88%，減少幅度為各稅第2高。減少主要原因係113年下半年中央銀行實施第7波信用管制，再加上新青安貸款熱潮退卻，及房屋稅條例修正持有多屋者負擔加重，致民眾及建商對不動產投資轉趨保守，不動產移轉案件減少。

(三)印花稅

截至2月底，114年實徵淨額累計數7,254萬7,029元，較113年同期8,299萬382元，減少1,044萬3,353元，減幅12.58%，減少幅度為各稅第3高。減少主要原因係綠能、營建工程之承攬契據，及不動產移轉契據等稅收減少。

截至 2 月底

彰化縣 114 年地方稅實徵淨額累計數與上年同期比較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稅目	實徵淨額累計數 (1)	上年同期實徵淨額累計數 (2)	與上年同期實徵淨額累計數比較 (3)=(1)-(2)	增減百分比 (%)
稅課收入	506,071,869	579,759,244	-73,687,375	-12.71%
地價稅	18,308,158	17,385,935	922,223	5.30%
土地增值稅	255,634,497	323,103,843	-67,469,346	-20.88%
房屋稅	6,697,414	12,184,219	-5,486,805	-45.03%
使用牌照稅	77,772,582	85,973,703	-8,201,121	-9.54%
契稅	64,406,853	46,707,478	17,699,375	37.89%
印花稅	72,547,029	82,990,382	-10,443,353	-12.58%
娛樂稅	10,705,336	11,413,684	-708,348	-6.21%